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蔡明道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06#206
電子信箱：a62016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11508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出席名冊及附件備忘錄)1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9月5日「111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水利防災中心



1116700587